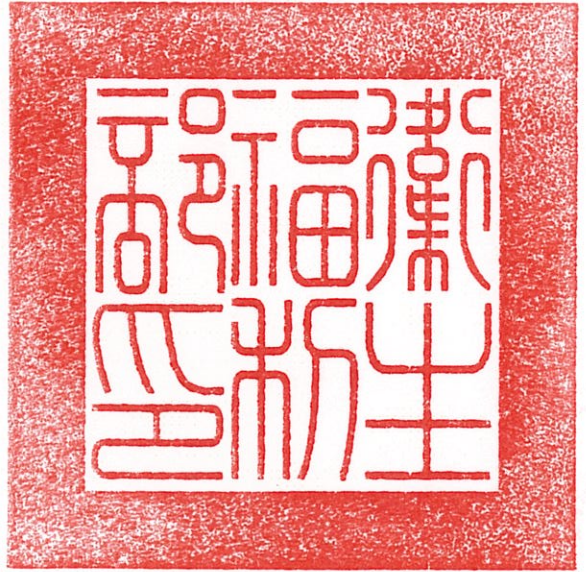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595號
附件：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1份

主旨：訂定「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中華民國104年6月1日生效。

部長 蔣丙煌

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

104年5月12日衛部中字
第1041860595號公告
自104年6月1日起實施

- 一、為確保民俗調理業服務品質，保障消費者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等權益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民俗調理，係以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為目的，單純運用手技對人施以傳統整復推拿、按摩、腳底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拔罐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青草泥、膏、液狀外敷料所為之非醫療行為。
- 三、民俗調理營業場所設置，如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，應有實體區隔，且獨立門戶及市招。
- 四、民俗調理營業場所不得陳列藥品、醫療器材。
- 五、民俗調理業應加強自主管理，建立人員工作倫理守則，並將服務內容、收費情形及倫理守則，揭示於明顯處所。
- 六、民俗調理業得依公司法、商業登記法，辦理公司、商業登記，並得使用「傳統整復推拿」、「按摩」或「腳底按摩」作為市招名稱。
- 七、民俗調理業依營業規模與經營型態，其建築、消防設施與設備，應符合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八、民俗調理營業場所應保持環境整潔、秩序安寧及安全。
- 九、民俗調理業刊登廣告，建議遵循以下內容：

(一)通用用語：

1. 指壓、刮痧、拔罐。
2. 紓解筋骨、消除疲勞、促進血液循環、經絡調理、民俗調理。
3. 民俗調理相關技術士檢定合格或民間團體依法辦理之教育

訓練或能力鑑定證明。

(二)傳統整復推拿業：傳統整復推拿、民俗推拿、頭頸肩背放鬆、頭部、頸部、背部、上肢、腹、腰部及下肢調理。

(三)按摩業：按摩、頭頸肩背放鬆、頭部、頸部、背部、上肢、腹、腰部及下肢調理(按摩)、經絡按摩。

(四)腳底按摩業：腳底按摩、沐足、潤足、下肢調理(按摩)、腳底經絡按摩。

(五)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內容。

十、民俗調理人員不得為易讓人誤認具有醫療效能之建議或宣傳。

十一、民俗調理人員不得在醫療機構招攬客人。

十二、民俗調理人員執行業務，應配戴身分識別證，並不得對消費者從事下列行為：

(一)醫療行為。

(二)以口語或其他方式提供醫療或藥物諮詢建議。

(三)自行調製藥品。

(四)販賣藥品、醫療器材。

十三、視覺功能障礙者按摩業其工作場所之設置、營業登記與市招管理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民俗調理業之營業衛生，建議應遵循以下規定：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相關營業衛生自治法規。

(二)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。

十五、民俗調理業應接受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輔導。